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要約或促使任何人士提呈有關要約之邀請，其亦不擬引起對可能在香港、菲律賓、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證券要約之注意。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有關建議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及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分拆Maynilad (其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及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聯交所獲悉，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於2025年3月17日，Maynilad已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

建議分拆及上市

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以發售之方式實行，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現有股東出售股份，視乎市場狀況而定，涉及最多2,457,290,000股Maynilad股份，佔Maynilad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45%。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預期Maynilad將仍然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而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Maynilad之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價最多將為20菲律賓披索(即約0.35美元或2.72港元)。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最高發售價及將籌集之所得款項須視乎(其中包括)接近推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時之市場狀況而定，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發售價、預期發售規模及將籌集之所得款項須待完成累計投標及取得監管批准後方能釐定。

保證的權利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及上市，並經妥為顧及股東之利益後，倘若建議分拆及上市進行，現擬由本公司建議(按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價)認購及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Maynilad股份，其合共佔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規模約1.5%。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條款詳情尚未落實。目前預期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條款。

謹此提醒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並須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董事會方可宣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惟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倘若完成)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4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意見函件；(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經考慮有關當局(包括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採取之審批流程，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為本公告日期起計超過15個營業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有關當局(包括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及市場狀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擔保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會就其時間作出擔保。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分拆Maynilad(其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及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聯交所獲悉，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於2025年3月17日，Maynilad已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

建議分拆及上市

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以發售之方式實行，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現有股東出售股份，視乎市場狀況而定，涉及最多2,457,290,000股Maynilad股份，佔Maynilad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45%。最終之股份數目及定價將透過累計投標流程釐定，並須待收到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後方能落實。倘若批准，有關發售期之指標性時間目標為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上市則為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Maynilad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業績由本集團綜合入賬。Maynilad(i)由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 (「MWHCI」) 持有94.4%權益，而其則為由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PIC集團」) 持有51.3%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由MPIC持有5.3%權益。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預期Maynilad將仍然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而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Maynilad之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有關當局(包括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及市場狀況而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條件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定：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
- (2) Maynilad管理層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條款及條件之最終決定；
- (3)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及
- (4) 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條件均尚未達成。倘若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未有於將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籌集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價最多將為20菲律賓披索(即約0.35美元或2.72港元)。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收取之所得款項大部份將用於提供政府所批准Maynilad於2025年及2026年的資本開支計劃以及一般企業用途所需資金。

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最高發售價及將籌集之所得款項須視乎(其中包括)接近推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時之市場狀況而定，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發售價、預期發售規模及將籌集之所得款項須待完成累計投標及取得監管批准後方能釐定。根據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發售之Maynilad股份之發售價尚未釐定，須視乎接近推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時之市場狀況而定，並將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在釐定發售價時，Maynilad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歷史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展計劃及資本需要；以及(iv)投資者意欲及市場狀況。

有關本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其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分拆公司集團

Maynilad為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拆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立、營運及保養水務及污水系統，以及於大馬尼拉地區「西部」提供衛生服務，該地區涵蓋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11個城市以及菲律賓Cavite省三個城市及三個直轄市。

分拆公司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部份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收入	491.8	420.0
除稅前溢利	204.0	107.4
除稅後溢利	150.1	68.6

於2023年12月31日，分拆公司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373億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而導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減少會在權益內入賬。因此，由於Maynilad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仍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而Maynilad之業績將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故本公司將不會因視作出售其於Maynilad之權益（作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一部份）而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保證的權利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第一太平須向其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在發售中所發售之Maynilad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Maynilad股份，或是讓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在發售的Maynilad股份。

在發售中讓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之方式提供保證的權利，可能構成在香港公開發售，因而須在香港註冊招股章程。

在考慮到編製有關招股章程、定稿及取得任何監管批准之過程中可能涉及的潛在時間及開支後，董事會已決定，以實物分派Maynilad股份之方式提供保證的權利將為較佳之方法。為向其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的規限及條件下，第一太平建議(按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價)認購及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Maynilad股份，其合共佔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規模約1.5%。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條款詳情尚未落實。目前預期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條款。謹此提醒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並須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董事會方可宣派。

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以及分拆公司集團創造更大價值，故實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Maynilad有利，並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建議分拆及上市有利於提升分拆公司集團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讓投資者更清楚彼等各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助根據不同估值方法對其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從而有望使分拆公司集團優質資產之價值在資本市場得到充份反映，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價值，並可能增加其整體市值。
- (b) 分拆公司集團可直接面向公眾股本資本市場，並獨立籌集股權資金，為目前之水務特許權營運及設施提供重要支持，並取得額外資金支持其現有或未來飲用水管道供水系統及污水管道系統之提升工程，從而長遠產生更多收入。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分拆公司集團將可與餘下集團維持財務獨立性，而不大可能需要餘下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或其他財務支援。

- (c) Maynilad獨立上市將增強其管理層之責任感及問責性，彼等將受股東及投資者監察，從而增強管理層誘因，並提高Maynilad之管理能力及效率。Maynilad獨立上市亦可創造適應水務特許權營運行業市場競爭之誘因制度，更好地挽留現有骨幹人才，吸引優秀人才，並進一步釋放企業發展之活力。
- (d)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讓投資者及借貸者能夠分開評估分拆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餘下部份所營運之各項業務各自之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其投資決定。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其中一項或兩項業務，以及更合適地配合本公司及Maynilad各自之投資者基礎。
- (e) Maynilad獨立上市可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形象及擴大其投資者基礎，並改善客戶對本集團發展之整體信心及品牌知名度，鞏固本集團作為一家長期在亞太區涉及不同主要投資的綜合企業集團之地位。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惟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倘若完成)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4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上市規則下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普通決議案的表決中放棄投票權。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意見函件；(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經考慮有關當局(包括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採取之審批流程，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為本公告日期起計超過15個營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之規定：

- (a)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考慮建議分拆及上市；(ii)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有關推薦建議，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及
- (b)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最終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有關當局(包括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及市場狀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擔保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會就其時間作出擔保。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不擬亦並不構成建議分拆及上市或另行出售任何Maynilad股份之要約或就此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之要約之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招攬將遵從適用法律僅透過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作出，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或另行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之任何決定應僅根據有關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內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ynilad」或 「分拆公司」	指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及上市」	指	建議分拆Maynilad股份及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餘下集團」	指	除分拆公司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分拆公司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5年3月17日

僅供參考，若干以美元及港元呈列之數字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兌57.3菲律賓披索之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